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3938)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採納並於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

1. 組成

1.1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是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成立的，並授予其下述權力、責任及具體職責。

2. 成員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及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2.2 過半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董事會應為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3. 秘書

3.1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如公司秘書缺席，其委派代表或由成員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委任的人士，將可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紀錄。

3.2 儘管本職權範圍的任何其他條款另有規定，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有合適資格和經驗的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4. 會議

會議次數

4.1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亦可在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

會議通告

- 4.2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一位成員或由公司秘書應任何一位成員的要求召開。
- 4.3 任何會議的通告（其中應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須於任何有關會議舉行時間至少7日前發出，惟獲全體成員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倘會議召開的通知期短於前述通知期，如獲大多數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則該會議應視作妥為召開。成員出席有關會議視作同意該較短通知期。倘會議延期少於14日，毋須就任何延會另行發出通告。
- 4.4 會議議程及相關支持文件應至少於提名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3日前（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限）送交全體成員及其他出席會議人士（如合適）。
- 4.5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開始時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問題並相應地盡力減少利益衝突。

法定人數

- 4.6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而其中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方式

- 4.7 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只要參與會議的各方可互相聽到。

決議案及會議紀錄

- 4.8 提名委員會任何會議的決議案應由出席會議的大多數成員投票通過；如列席成員人數只有兩名，則必須一致贊成才能通過。
- 4.9 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有效性及效力與猶如該決議案於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一樣。
- 4.10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任命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成員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合理的通知下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傳閱予全體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紀錄。會議紀錄的最後定稿應由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會議主席（如合適）簽署。

5.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5.1 如獲提名委員會邀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並非成員）、本公司其他董事、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均可出席全部或部分會議。

5.2 只有成員有權在會議上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

6.1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本公司股東（「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事務及其職責的提問。如提名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人士須準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任何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事務及其職責的提問。

7.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持續適用

7.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規範本公司全體董事的會議及程序，在其適用及本職權範圍條文未有取代情況下，亦適用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8. 職責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應有以下職責及權力：

8.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擬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8.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物色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適當考量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來考慮候選人的優點及對董事會的貢獻；

8.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8.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本公司董事（特別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8.5 研究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 8.6 制定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有關執行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以及檢討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 8.7 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該政策的摘要；
- 8.8 檢討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應列明提名程序、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流程及標準等，並應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或該政策的摘要；
- 8.9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8.10 檢討及評估各董事的時間投入及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9. 匯報

- 9.1 提名委員會每次開會審議其職責範圍內的所有事項後，須向董事會匯報，但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者除外（例如因監管規定限制披露）。

10. 權限

- 10.1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就履行其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附註¹，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10.2 全體成員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亦可個別單獨聯絡本公司的管理層以獲取必要的資料。

11. 職權範圍的刊登

- 11.1 提名委員會將分別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其獲董事會授予的權力。

附註：

1. 可經由公司秘書安排尋求專業意見。

如本職權範圍英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